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后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9日